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 1 號會議室舉行。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討論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	CIC/CRB/M/007/13	通過 2013 年第七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 委員通過經修訂後的第七次會議之會議記錄。
1.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於 2014 年 1 月開始平均一星期兩天調派職員到九龍灣工人註冊辦事處的臨時櫃台當值，派發肺部檢查單張及替工人作即場登記。
1.4.1	CIC/CRB/P/001/14 (匯報文件)	工人註冊處 委員備悉各項註冊數字。主席建議第三輪的電話調查訪問對象是 126,063 名註冊期滿而未有續期之工友，以抽樣調查形式找出工人不辦理續證申請的原因及有什麼誘因促使這批工人申請續證再重投建造業。
1.4.2	CIC/CRB/P/002/14 (匯報文件)	工地巡查及執法 由於已修畢由律政司主辦的檢控訓練課程，委員會一致通過授權吳泳進督察及黃奕群督察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60(b)條下的起訴人。 請議會批准此項建議。
1.4.3	CIC/CRB/P/003/14 (匯報及待決議文件)	指明訓練課程小組委員會 委員通過更新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名稱至「指明訓練課程及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小組委員會」及修訂小組委員會的職能，於原有的職能加入「對擬議資深工人註冊的相關安排進行研究與討論，以及向註冊委員會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擬備一份文件建議資深工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4.4	CIC/CRB/P/004/14 (待議決文件)	<p>人註冊評核機制的框架，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供成員討論。</p> <p>註冊事務小組委員會</p> <p><u>通過增設工種</u></p> <p>1)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中壓），擬議工作描述為「接駁無通電的不超過 11 千伏特的電壓電纜」；2) 假天花工，擬議工作描述為安裝非木類假天花；及 3) 間隔（金屬骨架）工，擬議工作描述為安裝金屬骨架和面板(玻璃除外)的間隔。</p> <p><u>通過工種名稱修訂為</u></p> <p>1)「升降機技工(獲條例第 618 章豁免)」；2)「自動梯技工(獲條例第 618 章豁免)」；3)「氣體裝置技工(獲條例第 51 章豁免)」；4)「電氣裝配工(獲條例第 406 章豁免)」；及 5)「潛水員(建造工作)」。</p> <p><u>確定新增工種名稱為</u></p> <p>1)「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全科)」；2)「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運)(全科)」；3)「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及 4)「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p> <p><u>通過工作描述修定為</u></p> <p>「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的工作描述建議修定為「操作挖掘機(拆卸、拆除和移走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部分除外)」</p>
1.4.5	CIC/CRB/P/005/14 (匯報文件)	<p>數據分析專責小組</p> <p>委員備悉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12 個月）所得的各項分析數據。為避免混淆，數據分析專責小組與發展局會商議以統一口徑對外公佈或發放數據分析數字。</p> <p>工人註冊秘書處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九龍灣資源中心舉辦了一場「建造業工人註冊數據分析」簡報會，吸引了共 73 名來自商會及公會、發展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專業團體及學術界的代表出席。</p>
1.4.6	CIC/CRB/P/006/14 (匯報及待決議文件)	<p>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開發計劃進展報告</p> <p>新工人註冊證列印及儲存的資料如下：</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有效期； • 工種資料、平安咭資料、與建造業有關的其他證件，更新資料儲存於註冊證晶片中，可從讀證機擷取。 • 晶片儲存 240 次的拍卡記錄； • 工人可使用支援 NFC 的智能手機或透過自助服務機查閱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及拍卡紀錄； • 以紅色列印出「非法使用他人註冊證屬嚴重刑事罪行」的字句，提醒工友切勿使用他人證件； • 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專責小組及發展局再探討如何處理生物特徵資料。 <p>專責小組建議於 6 個月內分階段協助承建商更換全港約 1,000 多個工地的讀證裝置，隨後才正式發出新註冊證。在新舊系統交接過渡期間，或有需要繳付額外費用予舊系統的服務供應商 Quesco 及延長其系統保養服務合約，以修改系統設定令舊系統可登記及發出《條例》修訂下的 5 年有效期的工人註冊證，直至新系統正式推出及完全取替舊系統為止。</p> <p>就工人註冊系統發展，專責小組及工人註冊秘書處的跟進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保障工人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上諮詢相關的專業意見； • 聯絡發證機構或政府部門商討將與建造業有關的證件資料儲存於註冊證晶片之內； • 了解及商議將新註冊系統與承建商自行開發的讀證系統接合的可行性； • 開展宣傳工作包括於 2 月中旬舉辦四場「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簡介會，向業界詳細講解新系統嶄新的功能。
1.4.7	CIC/CRB/P/007/14 (匯報文件)	<p>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專責小組</p> <p>委員會通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混凝土車」和「混凝土泵車」的附屬機械設備操作工的註冊；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建造工程的總價值」為 1 千萬港元或以下的建造工程，納入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第二期規管； ● 建議採用現有覆核及上訴機制於擬議資深工人註冊安排。 ● 擬議資深工人註冊安排並不適用於須具備特定註冊資格的技能； ● 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定自一個日期起，不再接受擬議資深工人註冊申請及其安排不再適用； ● 繼續接受臨時註冊的申請，但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在指定日期起不再接受申請。 ● 規定承建商須提交準確工人出勤紀錄，若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工人出勤紀錄，即屬犯罪。
1.5		<p>其他事項</p> <p>主席提出工人註冊委員會 2014 年的目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方案節省工人辦理工人註冊及續證時間； ● 於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修例》實施前為資深工人進行預先審核程序； ● 由王紹恆先生領導，成立新的專責小組探討、收集及分析不活躍及已離開的工人離開建造業的原因及提出建議方案吸引他們重投建造業。